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1份在卷可參。則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上所述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自應依其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6

書記官 王珮琄